

#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工作;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三) 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五) 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

(六) 拟订我市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

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七）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区（县）民政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实有人数94人，其中：在职人员39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5人，增加1人。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科（老龄工作科）。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369.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67.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2.41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369.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73.8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8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18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1.本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项目、儿童福利未保站项目、精神康复融合项目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部分进度款未达到支付条件，款项未全额支付；另有儿童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2.本年度上缴国库司法救助金等项目资金，调减年初结转与结余，总收入与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06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7.1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07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09 万元，占

30.26%; 项目支出 2,143.71 万元, 占 69.74%;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77.02 万元**, 其中: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3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67.1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077.02 万元**, 其中: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4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73.4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 减少 34.43 万元, 下降 1.11%, 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和提升项目、儿童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2、本年度根据要求上缴国库结转司法救助资金, 调减年初结转与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 年初预算数 2,739.75 万元, 决算数 3,077.02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12.31%, 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乌鲁木齐市本级购买 5 个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乌鲁木齐市 2024 年民生实事社区老年助餐点及牌匾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4.5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36%。与上年相比, 增加 144.00 万元, 增长 8.57%, 主要原因是: 1.本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较

上年增加；2.本年新增购置工作用电脑支出；3.本年在职工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等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4.本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40.87 万元，决算数 1,824.5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3.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2.85 万元,占 1.2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01.67 万元,占 98.7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购置工作用电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5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10 万元，下降 56.86%，主要原因是：1.本年下派工作队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本年度未安排慈善总会经费；3.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项目补贴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71 万元,下降 82.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司法救助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68 万元,增长 3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调增,经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3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增高,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9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85 万元,下降 46.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

增加 179.31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福利机构供养的特困人员数量增加，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0.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5.5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4.5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8.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4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48.9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48.9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79 万元，下降 1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儿童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98.88 万元，决算数 1,248.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项目、儿童福利未

保站项目、精神康复融合项目、养老服务工作评估项目、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部分进度款未达到支付条件，款项未全额支付，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95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1.79 万元，下降 1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儿童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工作，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02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8%，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02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8%，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另有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1.4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4.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4.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794.00 平方米，价值 78.45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94.5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全年预算数 1,863.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53.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明晰了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及预期使用效果；二是通过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偏差，及时予以纠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执行不够充分，项目执行趋缓，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成。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提高预算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精准度，并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户籍地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米东区的 6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切实改善其家庭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		根据服务对象“一户一策”改造需求、改造成本测算，实际改造对象为 98 户，截至目前，中标单位已完成 98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	>=67 户	=98 户	10	10	按照实际摸排需求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人数较预计数量增多，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项目经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较预期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0.17 年	10	10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100%	10	10	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工，开工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3500 元/户	=2448.98 元/户	20	13.99	按照实际支出金额除以改造户数计算平均值，改造户数增加，每户平均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根据验收对改造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3.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7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5.00	835.00	830.16	10	99.42%	9.9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5.00	835.00	830.1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及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机构养老护理员护理水平,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		为2所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通过购买照料护理服务,提升了机构养老护理员护理水平,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辐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数	>=2个	=2个	14	14	
		质量指标	享受照料护理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补助金额	<=458万元	=457.2万元	10	9.98	按照实际中标金额与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故产生差异。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补助金额	<=377万元	=372.96万元	10	9.89	按照实际中标金额与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故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特困人员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明显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根据向被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抽查满意度问卷30份,结果均为满意及以上,满意度达到100%,故与计划值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8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未保站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43.04	143.0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43.04	143.0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购买服务的9个乡镇（街道）未保站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安全防护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小组、家长课堂、文娱活动等各类活动161场，开展个案服务63个，开展小组活动53场，直接服务未成年人698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保站购买服务项目数	>=9个	=9个	10	10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和小组社会工作次（例）数	>=10次	=12次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个案和社会工作次数，每个站点均积极开展活动，与年初预估值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未保站购买服务区县覆盖率	>=80%	=50%	10	6.25	全市有8个区县，因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米东区服务对象少及分散，未安排在这三个区实施项目。同时因市级资金支持同类项目资金已安排在沙依巴克区及高新区两个区的5个街道，为平均分配资源，经沟通协商自治区项目安排在天山区、经开区、水磨沟区、高新区等四个区的9个街道未保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万元	=15.89万元	20	15.89	本年度项目支付80%款项，按照实际支出总金额平均至每个站点进行计算，与年初预估值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抽取站点部分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均为满意，满意率达到100%，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2.1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组织孵化 60 万元）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3.56	53.5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3.56	53.5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 12 个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面向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孵化培育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完善服务条件和功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 12 个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这些基地从规划到落地，每一个环节都经过精心考量与推进。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标准；以建成的 12 个孵化基地为依托，我们积极面向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全面且深入的孵化培育工作。通过制定系统的培育计划，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指导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社会组织在项目策划、组织管理、资源拓展等关键领域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2 个	=12 个	15	15	
			赋能培训	>=30 次	=27 次	15	13.5	三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末进行计算，2024 年开展的赋能培训共计 27 次。
			社会组织招聘会	>=8 次	=0 次	5	0	该条指标年初设置有误
		质量指标	赋能培训参训率	>=90%	=100%	5	5	该项目主要为应参加尽参加，参培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支出标准	<=5 万元/个	=4.463 万元/个	20	17.84	本年度支付项目 80%款项，根据实际支出金额平均至每个站点计算得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意识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19	该项目其中一条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扣除相应得分，产生差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抽取其中一个站点的一节课满意度调查问卷，均是满意及以上，满意度达到 100%
总分						100	90.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精康融合项目 20 万元）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7.91	17.9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7.91	17.9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制定康复评估、后转介评估、知情同意、服务协议等方面的标准、程序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转介及签约履约行为；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等工作；确保完成 2024 年底全市 65% 以上的区（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45% 以上的任务目标。		目前已在乌鲁木齐市完成 1 个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制定康复评估、转介评估、知情同意、服务协议等方面的标准、程序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转介及签约履约行为；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等工作；确保完成 2024 年底全市 65% 以上的区（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 45% 以上的任务目标。项目服务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前正在准备项目结项工作，资金按中标金额已支付 90%，即 17.91 万元，剩余 10% 尾款待结项后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数量	>=0.40 万份	=0.4022 万份	10	10	
			组织培训班次	>=2 次	=3 次	10	10	后期增加一场知识竞赛，以多种形式开始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知识水平及服务能力，与年初预计值产生差异。
			培训人数	>=120 人	=146 人	10	10	后期增加一场知识竞赛，以多种形式开始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知识水平及服务能力，参加人数增多，与年初计划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0%	10	10	开展培训中心要求人员按时进行培训，报名人员均按计划参加，出勤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1 年	=0.42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不断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承接机构邀请优秀讲师开展培训，经调查问卷反馈，参训人员均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故产生差异。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56.65	10	99.15%	9.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48.65	—	—	—		
	其他资金	8.00	8.00	8.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所有儿童，以及机构外的社会散居残疾孤儿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就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心理疏导需求，提高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该项目实施对机构内儿童、机构外残疾孤儿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就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为儿童开展照护服务，参与项目工作人员35人，截至2024年年底，使用资金156.65万元，其中，使用2024年拨款资金148.65万元，使用结转资金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辐射儿童机构数	>=2个	=2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3	13	项目由被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均验收合格，合格率达到10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0-3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1300元/人/月	=1300元/人/月	7	7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3-6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元/人/月	=400元/人/月	7	7		
			机构内6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心理辅导水平	提升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心理辅导水平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开展满意度抽查，满意度达到100%，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9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79.54	79.5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79.54	79.5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市拟建设5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积极发挥现有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		目前已在乌鲁木齐市完成5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的建立,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服务完成,已对5个服务站点进行末期评估,项目已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数量	>=5个	=5个	10	10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250人	=288人	10	10	根据精康服务站点实际入户摸排,结合康复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康复服务。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90%	=100%	10	10	所有精康服务站点按照要求悬挂宣传标识牌,完成率达到100%,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该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已在时间节点完成并已验收,完成率达到100%,与预期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站点购买服务标准	<=20万元	=15.91万元	20	15.91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截至2024年底支付80%款项,根据实际支出计算每个站点金额,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各站点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抽选调查问卷,各服务对象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100%,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5.9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制作救助政策宣传动画，宣传救助政策，提升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通过开展培训业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通过项目开展，制作救助政策宣传动画 1 个，内容包含低收入人口篇、低保篇、特困供养篇、临时救助篇、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保篇、问答篇等内容；开展两期宣传活动，宣传救助政策，提升救助政策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开展 2 场次救助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救助政策动画宣传片	>=1 个	=1 个	8	8	
			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培训	>=2 次	=2 次	8	8	
			播放救助宣传动画片	>=2 期	=2 期	8	8	
	质量指标	动画制作质量合格率	>=95%	=100%	8	8	8	项目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培训出勤率	>=80%	=100.71%	8	8	8	该项目通知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出勤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作救助政策动画宣传片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7	0	该项目成本指标设置区分较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区分分公司进行采购，实际资金已支付完成，但无法将制作与宣传成本剥离，故资金完成率为 0。
			社会救助能力提升等事务性支出	<=4 万元	=4 万元	7	7	
			播放救助宣传动画片支出	<=6 万元	=6 万元	6	0	该项目成本指标设置区分较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区分分公司进行采购，实际资金已支付完成，但无法将制作与宣传成本剥离，故资金完成率为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通过对参训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总体满意度得分，满意度保留整数达到 95%，产生差异。
总分						100	87.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7 万元）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3	19.03	18.93	10	99.47%	9.9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6.90	—	—	—		
	其他资金	2.03	2.03	2.03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所有入住人员购买养老责任险，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提高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截至目前，养老护理员市级选拔赛项目已完成，提高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支付项目资金 10.9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受益人数（人）	>=630 人	=687 人	15	15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实际供养人员购买责任险，做到应覆盖尽覆盖，购买人数比预计数量增多。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地州级选拔赛（次）	>=1 次	=1 次	15	15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100%	10	10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实际供养人员购买责任险，做到应覆盖尽覆盖，覆盖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	<=120 元/人/年	=116.86 元/人/年	10	9.74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实际供养人员购买责任险，人数增加，平均每人购买支出降低，产生差异。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地州级选拔赛项目支出	<=11 万元	=10.9 万元	10	9.91	项目采购金额上浮，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05%	10	10	对购买责任险受益者进行满意度调查，经计算得出满意率达到 99.05%，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户籍地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的 7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切实改善其家庭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一户一策”改造需求、改造成本测算，利用项目资金实际改造 102 户，截至目前，中标单位已完成 102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	>=70 户	=102 户	10	10	根据摸排实际需求进行适老化改造，实际数量较计划有所增加，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经第三方公司验收评估，项目合格，合格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0.17 年	10	10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100%	10	10	项目签订合同后及时推进实施进度，按期开工并完成，按时开工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3500 元/户	=2450.98 元/户	20	14.01	项目实际适老化改造户数较预计数量增加，平均每户改造成本降低，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经项目验收同时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均为满意及以上，满意度达到 100%。
总分						100	94.0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5	26.50	26.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9	24.94	24.94	—	—	—		
	其他资金	1.56	1.56	1.56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完成民政业务政策宣传册的印制、开展民政业务等政策培训；完成日常边界联合检查和界桩维护；开展财务内部审计工作、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完成对民政系统单位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民政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		年度内使用项目资金 3.6 万元，完成民政业务政策宣传册的印制，期间对一家系统内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用一名工作人员支出项目资金 5.71 万元，协助完成日常边界联合检查和界桩维护；开展对民政系统单位的业务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数量	>=1 个	=1 个	14	14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量	>=10 个	=0 个	13	0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交付成果在 2025 年，故当年完成率为 0。	
		质量指标	民政业务执行政策符合度	>=95%	=100%	13	13	严格按照民政业务政策开展工作，政策符合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服务支出	<=3.60 万元	=3.6 万元	5	5		
			劳务费支出	<=5.71 万元	=5.71 万元	5	5		
			其他交通费支出	<=11.09 万元	=11.09 万元	5	5		
			委托业务费支出	<=6.10 万元	=6.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管理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27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交付成果在 2025 年，效益指标未达到 100%，产生差异	
	总分						100	84.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乌鲁木齐市本级购买 5 个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	9.58	9.5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	9.58	9.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乌鲁木齐市建设 5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新格局。以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尊严感和能力感，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本项目通过资助乌鲁木齐市建设 5 个街道（乡镇）社工站，构建形成以社工站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新格局，实现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带动并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尊严感和能力感，使得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具体从以下 4 个方面开展：1. 建设 5 个街道（乡镇）社工站，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提高社区服务的质量和效率。2. 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的能力和影响力，促进社区治理和服务的多元化。3. 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效能。4. 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尊严感和能力感，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5 个	=5 个	10	10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人数	>=2500 人次	=3490 人次	10	10	根据项目开展中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服务人次较计划增加，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社工人员岗位要求符合度	>=95%	=100%	10	10	每个社工站均安排持证或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岗位符合度达到 100%，产生差异。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验收，项目结项后及时申请资金支付，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9.63%	10	10	抽选其中一个站点的满意度总结报告，满意度达到 99.63%，产生差异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上级转移支付彩票---乌鲁木齐市购买 45 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新财综【2023】44 号）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	113.52	113.5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	113.52	113.5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米东区等 6 个中心城区，依托 45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重点为辖区城乡分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助餐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助餐难问题。		在 7 个中心城区，依托 87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服务人数 1412 人，有效解决老年人助餐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项目点 位数量	>=85 个	=87 个	10	1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助餐点位，实际点位较预期数量增加 2 个，产生差异
			示范点政府 购买老年助 餐服务人数	>=1400 人	=141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1 年	=0.5 年	10	10	该项目跨年度实施，服务周期一年，本年度已开展 6 个月，故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老年助餐服 务补助标准	<=150 元/ 月/人	=150 元/月/ 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特殊困 难老年人助 餐难题	有效解决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助餐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95.01%	10	10	对已接受就餐服务人员进行电话回访，实际满意度较高与预期产生差异。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6.88	10	99.56%	9.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6.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实施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开展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稳步推动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年度已组织开展我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业务培训，参培人数 200 人，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参培人数 40 人，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稳步推动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场次	>=2 场次	=2 场次	10	10	
			参加培训人数	>=240 人	=24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参培率	>=90%	=100%	10	10	人员均按照培训通知按时参加培训，参培率达到 100%，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养老机构培训覆盖率	>=80%	=100%	10	10	本次培训通知全市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均派出人员参加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水平	不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67%	10	10	通过填写问卷方式随机抽选了 108 名学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其中：65 份为“非常满意”，34 份为“满意”，满意度为 91.67%。故差生差异
总分						100	99.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养老服务工作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13.14	13.1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13.14	13.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 2 个养老服务验收评估项目，确保我市开展的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上门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精准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上门服务验收评估，并就 2 家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项目入户评估 20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上门服务项目入户抽查走访率	>=3%	=85.85%	10	10	该项目实施周期长，服务企业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 3 次，频次较高，为确保服务精准到位，全面掌握老年人服务需求，故“入户抽查走访率”指标超额完成；
			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入户抽查走访率	>=1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评估支出标准	<=1.50 万元	=1.5 万元	10	10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上门服务评估支出标准	<=20.50 万元	=11.64 万元	10	5.68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相关工作要求，适老化改造项目评估工作需出具每户评估验收表，故入户改造 200 户，入户评估 200 户，走访率 100%，“入户抽查走访率”指标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水平	不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总分						100	95.6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乌鲁木齐市 2024 年民生实事社区老年助餐点及牌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助餐点建设，健全完善老年助餐网络，切实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制作老年助餐服务点标识牌，强化信息公开，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截至 2024 年底，制作老年助餐点标识牌 1010 个，并已发放到位，强化了老年助餐点信息公开，有效解决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老年助餐服务点标识数	>=935 个	=1010 个	15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制作标识牌匾并发放到位，较预期数量增加，故产生差异。
			项目实施率	>=93.50%	=100%	8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制作标识牌匾并发放到位，项目已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率达到 100%，故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 个月	=5 个月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标识牌制作成本价	<=180 元/个	=178.22 元/个	20	19.8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制作标识牌匾，制作数量较预期增加，平均成本减少，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01%	10	10	项目主要是为养老助餐点制作发放牌匾，抽取养老助餐点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较预期值增加，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9.71	79.7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79.71	79.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普惠型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专业性关爱服务，每个未保站开展不少于 10 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或小组活动，进一步推动全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购买服务的 5 个乡镇（街道）未保站，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安全防护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小组、家长课堂、文娱活动等各类活动 141 场次，小组活动 29 个，提供个案服务 35 例，直接服务未成年人 238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保站购买服务项目数	>=5 个	=5 个	10	10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和小组社会工作次数	>=10 次	=12 次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个案和社会工作次数（例），每个站点均积极开展活动，与年初预估值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未保站购买服务区县覆盖率	>=80%	=25%	10	3.13	全市有 8 个区县，因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米东区服务对象少及分散，未安排在这三个区实施项目。同时因自治区下达同类项目资金已覆盖天山区、水磨沟区、经开区等三个主城区，经沟通协调市级资金项目点位安排在沙依巴克区、高新区两个区。覆盖率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2 个月	=7.5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	=15.94 万元	20	15.94	本年度项目支付 80% 款项，按照实际支出总金额平均至每个站点进行计算，与年初预算值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0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47.94	47.9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47.94	47.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拟建设 3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积极发挥现有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		目前已在乌鲁木齐市完成 3 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的建立，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服务完成，已对 3 个服务站点进行末期评估，已支付中标金额的 80%，项目已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150 人	=174 人	10	10	根据精康服务站点实际入户摸排，结合康复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康复服务，与预期数量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宣传标识悬挂完成率	>=90%	=100%	10	10	所有精康服务站点按照要求悬挂宣传标识牌，完成率达到 100%，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周期	<=12 个月	=7 个月	10	10	项目于合同签订后按照计划实施，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5 月-12 月，共 7 个月，故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站点购买服务标准	<=20 万元	=15.98 万元	20	15.98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截至 2024 年底支付 80%款项，根据实际支出计算每个站点金额，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各站点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抽选调查问卷，各服务对象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与预期值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5.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55	17.5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7.55	17.55	—	—	—	
	其他资金	0	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面向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开展主题党日、参观考察等活动，引领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更好地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治理。		面向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组建了由党校教授、民政部门党建业务骨干、资深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等 6 人组成的专家讲师团，设计专业课程体系，本次参加培训活动 51 人，通过活动开展，引领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社会组织党建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更好地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培训班	>=1 期	=1 期	8	8	
			培训时长	>=3 天	=3 天	9	9	
			参加培训人数	>=50 人	=51 人	9	9	根据实际需求参加培训，参加人数较计划增加 1 人，产生差异。
			培训讲师人数	>=6 人	=6 人	8	8	
	质量指标	学员参训率	>=90%	=102%	8	8	根据实际需求参加培训，参加人数较计划增加 1 人，学员参训率增高，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9 个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当地社会组织党建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根据课程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满意度好及以上均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民政“爱心关注”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00	116.80	10	97.33%	9.7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00	116.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节日慰问和其他大病救助，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慰问、补助等，扶持社会福利事业，救助困难群体，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024 年“爱心关注”项目资金预算 120 万元，用于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为市养老院、市儿童福利院、市精神病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等 5 个福利事业单位发放春节慰问金；二是为市儿童福利院、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等 2 所儿童福利机构发放“六一”儿童节慰问金；三是为全市正常运营的 37 家养老机构发放重阳节慰问金；四是为中国乌鲁木齐 SOS 儿童村留守儿童发放成家补助资金及住房补贴资金；五是支付市精神病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养老院特困人员外诊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节日慰问福利机构数	>=35 个	=41 个	20	20	项目慰问机构时保障应覆盖尽覆盖，年初根据养老机构数预估，实际数量增多，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慰问福利机构覆盖率	>=80%	=100%	10	10	项目慰问机构时保障应覆盖尽覆盖，对所有福利机构及运营养老机构均进行慰问，与年初预计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申请支付，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与年初预计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支出	<=55 万元	=55 万元	10	10	
			困难群众慰问、救助补助等支出	<=65 万元	=61.8 万元	10	9.51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 61.80 万，与年初预计指标值产生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根据对福利机构供养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抽查 20 份问卷，均为满意及以上，满意度达到 100%，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2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4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民办非企业法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公益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90	10	99.33%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我市社工人才不足，职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参训人员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等，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社会组织领域各类风险，推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		2024 年 3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开展“乌鲁木齐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准备阶段完成需求调研并制定方案。执行阶段，4 月组织 20 人赴深圳学习先进经验；11-12 月开展 4 场基层治理培训、2 场慈善组织相关培训，内容涵盖多方面专业知识。合计开展 7 场次活动，项目在 12 月进行末期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培训班	>=6 场次	=7 场次	20	2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培训，较预期产生差异
			参加培训人数	>=40 人	=1148 人	10	1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培训，参训人数较预期增加较多，产生差异。
		质量指标	学员参训率	>=90%	=100%	10	10	按照实际参训人数进行测算，参训率达到 100%，产生差异。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周期	<=12 个月	=9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培训组织管理水平，完善过程管理，建立各项流程管理制度，促进该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持续培养专业人才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	提升乌鲁木齐市人民群众的社会工作服务满意度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83%	10	10	抽查一节课程的满意度，根据问卷最后对总体课程满意度进行计算，满意及以上达到 97.83%，产生差异
	总分						100	99.93 分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